包头市新都市中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（修编） K-03-10-01地块修改公示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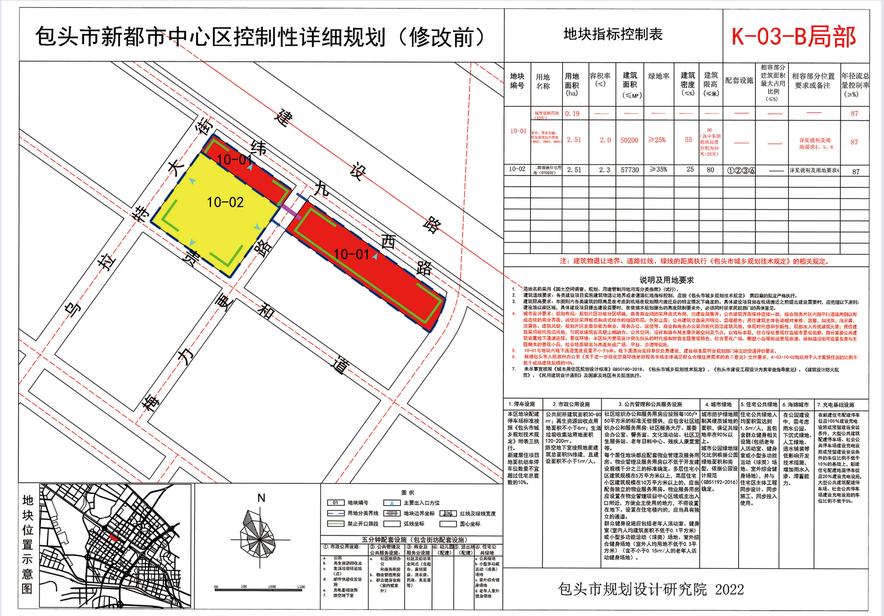

调整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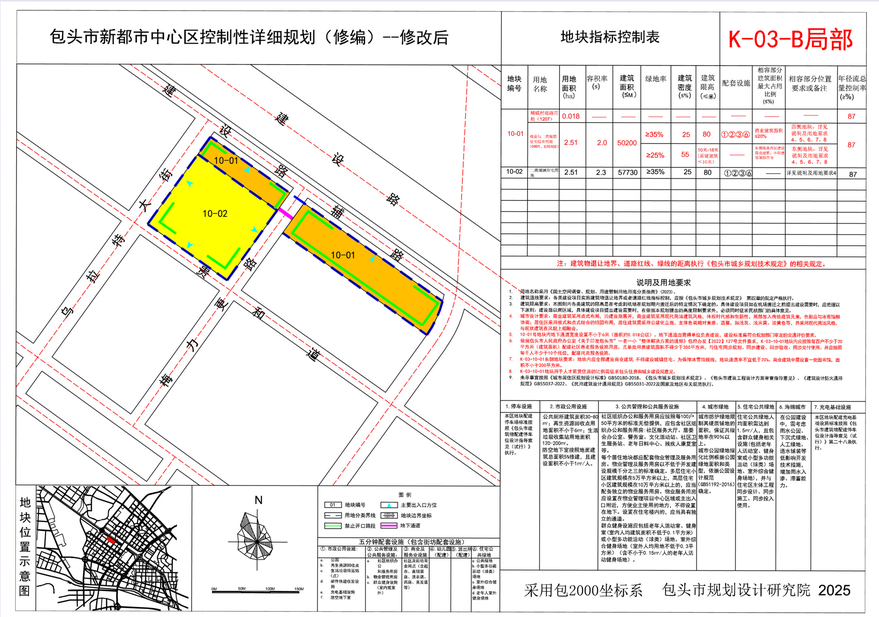

调整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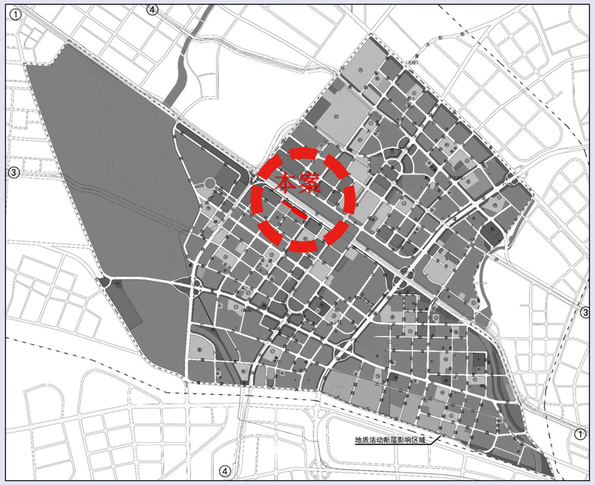

项目位置

地块编号	用地性质	用地面积（ha）	容积率（≤）	建筑面积（≤㎡）	绿地率（≥%）	建筑密度（≤%）	建筑限高（≤米）	配套设施	相容部分建筑面积最大占用比例	相容部分位置要求或备注	年径流总量控制率（≥%）
K-03-10-01	城市道路用地	0.19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87
	商业、商务金融、娱乐康体综合用地	2.51	2.0	50200	25	55	80（其中东侧地块高度控制为10米-20米）	—	—	—	87

调整前指标

地块编号	用地性质	用地面积（ha）	容积率（≤）	建筑面积（≤㎡）	绿地率（≥%）	建筑密度（≤%）	建筑限高（≤米）	配套设施	相容部分建筑面积最大占用比例	相容部分位置要求或备注	年径流总量控制率（≥%）
K-03-10-01	城镇村道路用地（1207）	0.018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87
	商业与二类城镇住宅综合用地（070102、0901）	2.51	2.0	50200	35	25	80	①②③④	商业建筑面积≤20%	西侧地块，兼容商业用地，详见说明及用地要求4、5、6、7、8	87
					25	55	10-18米（新建建筑≤10米）	—	东侧地块内仅建设商业建筑，不得建设城镇住宅	东侧地块，详见说明及用地要求4、5、6、7、8	

调整后指标

调整情况概况：

将地块编号K-03-10-01面积2.51公顷的商业、商务金融、娱乐康体综合用地，调整为地块编号K-03-10-01面积2.51公顷的商业与二类城镇住宅综合用地。按照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（蒙G2020003-2号》，地块中城镇村道路用地面积为0.018公顷。

地块编号K-03-10-01的商业与二类城镇住宅综合用地，面积2.51公顷。容积率≤2.0。其中西侧地块绿地率≥35%，建筑密度≤25%，兼容商业建筑面积≤20%，建筑限高≤80米；东侧地块绿地率≥25%，建筑密度≤55%，建筑限高为10-18米（新建建筑≤10米），年径流总量控制率≥87%。

规划编制单位：包头市规划设计研究院

包头市自然资源局监制

监 督 电 话：6896153 6978826